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5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昌	聯邦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1月20日	8,400元	UA2381120	